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参加了历次股东会，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4/25	1、《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除议案 8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外，其余议案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 年至 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关于<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6、《关于<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7、《关于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18、《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6/13	1、《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8/26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10/25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4 次股东会；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了解和监督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及实施进展情况。

同时，监事会也逐步完善内部工作机制，以维护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对董事会、股东会决策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能。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

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利益转移或交易有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能够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经营业务有序开展；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法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

（七）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等情况下，均对编制、传递、审核以及披露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登记备案。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以及相关人員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完善且得到了严格地遵守、执行，对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传递、报送、管理和使用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始终秉承诚信原则，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一）加强监督检查，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监事会有效运行。严格遵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协调，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公司财务情况，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行监督。

（二）加强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有针对性的参加法律法规、财务管理、投融资等相关方面的学习和业务培训，积极开展工作交流；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方法，提高监督水平。

特此报告。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